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及發行承兌票據。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而非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及鑑於所述建議預先償還，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豁免本公司支付其所有應計利息(「該結算」)。

經考慮該結算將豁免本公司支付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所有應計利息，董事會相信該結算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承兌票據結欠票據持有人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86,2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123,2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爭議）、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到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